

龙井市结核病防治所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为政府制定有关结核病预防控制的法规、标准、规范、规划和年度计划（含经费预算）等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组织实施。

(2) 做好肺结核病人的报告、确诊和登记工作。开展肺结核病人筛查工作，负责落实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疑似病人诊断工作；完成肺结核病人追踪工作和密切接触者检查。涂阴肺结核病人的确诊主要由结核病诊断技术小组实施。

(3) 负责实施肺结核病人不住院化疗工作，应设立专职人员，负责管理活动性肺结核病人化疗的工作。

(4) 对开展痰涂片的医疗机构进行痰涂片的质量保证工作。

(5) 指导各医疗机构开展结核病转诊工作。在卫生行政部门的组织下，对各医疗机构的疫情报告和管理情况进行核实、检查、指导。对医疗机构的有关医生进行培训。

(6) 设立专职人员负责结核病报表的填报，定期完成结核病月、季报表和年报表填报，结核病定点诊治机构负责将所有三个登记本资料录入结核病管理信息系统。并对信息的质量进行督导。对信息资料进行及时的评价，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7) 制定本辖区的培训计划，开展对本辖区医疗机构和乡镇级、社区的有关人员的培训，并接受上级的培训。

(8) 制定本辖区的健康促进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培训市级健康促进人员，组织编发健康促进宣传材料，评价全市的健康促进活动的质量。

(9) 编制并上报药品计划，建立药品管理制度，保证货源充足。保证有专人管理药品，建立药品账目，保证药品库房条件达到要求。及时检查库存药品的有效期，日清月结，保证账物相符。

(10) 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组织本地区结核病防治工作（包括对医疗机构）督导、检查和评价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龙井市结核病防治所内设 5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防治科、财务科、门诊室、检验科。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72.39 万元。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172.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2.39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172.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39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172.39 万元，占 100%，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中，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2.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2.3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2.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23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2.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39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2.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9.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5.70万元，津贴补贴13.58万元，绩效工资36.34万元、奖金4.6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7.64、职业年金缴费8.8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6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77万元、住房公积金13.2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8万元。公用经费13.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50万元，水费0.50、电费1万元、邮电费1.2万元、取暖费3.90万元、维修维护费2.59万元、劳务费1.68万元。

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 0。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 0。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3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部门共有车辆 1 辆，主要用于业务督导、防疫物资运输。2022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